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戚加奇先生(「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董事會主席 邱啟明 謹啟

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為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先生及戚金興先生的其他若干家族成員。

戚先生自2021年12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品有限公司及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3年。根據委任函，戚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收取任何酬金。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戚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蔡鑫先生及戚加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